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113.08.28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B 號令條文修正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目的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以及運動訓練之督導、運動傷害之防護、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以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
-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行政人員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小組。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應置專任運動教練，爰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應為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一。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學習扶助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五、組織及工作職掌

組織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秘書	體育班召集人 (體育組長)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發展計畫研擬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6. 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委員	教務主任	1.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2. 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3. 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4.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5.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6.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1.發展所需資源之規劃與支援籌編 2.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3.協助各項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委員	輔導主任	1.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2.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 3.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 4.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4.體育班教學相關課程規畫
委員	專任教練	1.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2.協辦各項招生事務(招生名額、招生簡章、招生試務) 3.籌辦各項訓練事務 4.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2.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3.協助訓練及比賽資源募集相關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